

机电学院 2026 年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工作办法

根据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处关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号）《关于开展2026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机电学院2026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组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常洪龙

成 员：张映锋 常智勇 罗 明 汪焰恩

高 峻 程 晖 付佳伟 谢建兵

蔡志强 陈登凯 刘 彬 王韶辉

张昕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常洪龙

成 员：张映锋 常智勇 罗 明 汪焰恩

高 峻 张贤杰 耿俊浩 谢建兵

冯华山 蔡志强 陈登凯 于明玖

薛红前

二、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规范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推免名额分配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避免简单以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工作

（一）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态度端正。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大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5. 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积极参加美育和劳动教育，在学校美育实践和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二）推荐排名

1. 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按照 GPA 从高到低进行排序；GPA 专业排名前 15% 的学生，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 GPA 专业排名 15% 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其中学业成绩在综合测评成绩中的占比为 85%；附加分的认定参照：《机电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素质测评成绩加分表》；奖励分的认定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校团字〔2024〕45 号）。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GPA*25*85%+附加分*15%+奖励分。

3. 国际班推荐比例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和学院实际情况执行；
4.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后，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并且满足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或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并且综合测评成绩位列专业前 50%（含 50%）的，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5. 本科招生录取时按“本研贯通”培养的校内各专项班（包括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三航”特色班、智慧三航班、柔性电子班等）学生，其推免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6. 体育特长生推免具体选拔条件，由体育部、教务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确定，并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7.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具体选拔条件，由校团委、教务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确定，并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8. 强基计划转段学生信息确认工作另行通知。

9. 特殊情况经学校推免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下列情况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1. 受过纪律处分者；

2. 不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仍有不及格课程者。确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在大四第一学期有缓考课程者除外，但需经学校审核批准。

（四）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推荐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免试研究生资格确定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确定本单位学生的免试推荐资格与公示；

（2）团委负责确定支教团学生的免试资格推荐与公示。

学院免试推荐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学院免试推荐的最终名单。

五、遴选工作进度安排

（一）9 月 8 日前，学院完成学生的排名工作，将 GPA 排名前 15%及综测排名前 50%的学生信息于 9 月 8 日上午 12:00—9 月 9 日下午 19:00 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部。9 月 12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认推荐名单。

（二）自愿放弃学院免推资格的学生在 9 月 13 日午 11:30 前将纸质材料交至航空楼 B425 机电学院本科教学办。

（三）9 月 14 日上午 12:00---9 月 16 日上午 12:00 进行推荐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教务部。

特别说明：相关工作时间安排可能会因学校下放指标时间及上级部门的安排调整有所变化，学院会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年级。

机电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